

千家駒編

社會農村經濟論集

中華書局印行

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

第一編 一般理論之檢討

一 拉西曼報告書之農村部分的研討

李紫翔

國際聯盟駐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博士，近爲國聯行政院及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將「技術合作」之經過與內容，駐華技術員之活動，以及中國經濟恐慌之原因，「復興農村」「生產建設」之計畫等，均有或詳或略的敘述。就其內容和範圍觀察，我們可以說它的性質與意義實在十分重要。這一報告書，在國際上既獲得英法意等帝國主義者之熱烈贊許，另一方面，復引起日帝國主義者之極力反對，同時在國內亦有贊成與懷疑中國經濟之慢性急性的恐慌，能否由國際聯盟主辦的「技術合作」而達到「復興農村」與「生產建設」之目的，以及這一「技術合作」之性質與其政治的意義。

我人現在避免各種主觀的贊成與反對，打算從拉西曼報告書之內容的客觀的分析上來認識國聯「技術合作」代表之中國經濟恐慌與建設觀的正確與否，和「技術合作」下的「復興農村」「生產建設」於中國有利或是有害，以及這一「技術合作」如果能繼續下去時，在國內及國際會發生什麼可

能的結果。同時，因就本刊的性質與範圍，我人祇就報告書中關於農村的部分作為我的研討之對象。不過實際上，報告書除了第一章與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之序論與概述外，其他第二章至第八章無不與農村問題有關，而第二章農業，第三章棉業，第四章絲業，第五章水利，第六章公路，更為報告書之中心所在，因此，我人對於農村部分的研究與批判，實際上無異是對拉西曼報告書的全部的研究與批判，亦即是對於「技術合作」之實際的本質的研究與批判了。

拉西曼博士集合國際「技術合作」員特賴貢尼教授，瑪利博士，郭樂城君，司丹巴君，沙爾德君，克利伯君及天津南開大學「著名經濟學家」何廉教授等調查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之結果，指出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是「中國農業產額低微，高利借貸，賦稅過重，尤以附加稅為然，及國內大部分所通行苛刻而不經濟之佃租制度，為造成中國農業危機之基本原因。」在這裏，實在不能不使人懷疑這許多專家們對於中國農業之危機的調查研究與其研究的結論。要不是他們把調查研究的對象，弄錯了的話，就是着了有色眼鏡的吧。不然，經過許多專家的研究而公認的基本原因，不僅與大多數的國人研究之結論不同，而且對於赤裸裸的現實亦不相同。首先我人根據中國的現實的事實，來研討專家們之中國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觀：

第一中國經濟之衰落尤其是中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的過程中，鐵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帝國主義者的

經濟侵略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因。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中國的發展，造成中國之殖民地化的過程，這是每個科學的研究者，所不能否認的事實。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政策下之商品市場，原料市場，和資本市場的競爭與擴大，使得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益發隸屬於各個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之下，而成爲附庸——殖民地化的經濟。爲利於帝國主義者之工業製造品與農產品的推銷和原料的獲得而擴大起來的市場，無疑的祇是爲了饒厚的利潤之攫取。即是採取各種形態而輸入中國的資本，政治的投資和經由中國政府之「實業投資」，不過一方面加重中國人民之債務的束縛，另一方面則攫得特殊的政治權利，以爲銷售商品和取給原料之保障；所謂直接的企業投資，則商業資本在造成各帝國主義者在華的特殊經濟勢力，並組織起中國經濟之特徵的買辦制度；其移殖來華的工業資本，則在利用中國之廉價的勞動力和原料，免除商品流通過程上的死費用和某種關稅的負擔，而增加商品銷售的競爭力，取得更大的利潤而已。因此中國的農業生產者，不僅要負擔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工業品與農產品之交換價格差的損失，並且因爲輸入輸出的商品均爲各帝國主義者的銀行、洋行、以及爲其所操縱的買辦的中國商業機關獨占之下，輸入的「洋貨」每在世界市場價格之上，而輸出的「土貨」則又在世界市場價格之下，壟斷中國市場價格，攫取了特殊的「買辦利潤」，從而更增大了工農業產品——洋土貨之價格剪刀式的差額。此外，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雖然要攫取原料的供給，更重要的還在其工業製品以至過剩農產品之推銷。

所以中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對外貿易，永久處在入超，其累積數已約達百萬萬元左右，而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三一年政府債務的本利償還，約有二、二七五・七百萬元，外人在華企業投資的利潤，亦有三、一九一・二百萬元。僅就這種可能計算的帝國主義者在華之利潤的榨取，已達一百五十萬萬元之巨。這種巨額利潤的榨取，一方面要從壓潰中國固有的工農手工業之生產，另一方面又要使大多數的工農羣衆成爲帝國主義的工業製品之消費者，這一過程的發展上得來。農村的生產事業，雖日就衰落破產，農村的現金，仍是不斷的流入都市，最後流入帝國主義的國家。所以在「中國經濟」的各部門中，除了帝國主義者的在華企業及與其有關的買辦式的中國企業外，無不處於一種的衰落境況，尤其是農村經濟所受榨取與轉嫁之嚴重，自中外通商以來，一直就處於慢性破產的過程。近數年來更因受了國內外，特別是帝國主義者之經濟與政治的襲擊，遂不能不爆發爲含有特殊意義的半殖民地的經濟恐慌，尤其是農村經濟普遍地急速地破產下去。這一普遍的客觀的事實，不會爲國聯指派下的專家，在實際調查中所看見，在五萬餘言的報告書中，竟無一字提到，這決不是偶然的罷！拉西曼博士等因爲其後面所代表着的帝國主義的立場，不能不把這一中國經濟恐慌的基本原因，輕輕放過，不能不意識的歪曲事實，掩蔽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的罪惡；並且在爲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說教，企圖在「復興中國農村經濟」與「生產建設」的幌子下，來擴大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新園地。這是在報告書的全部內容上所明白報告了的。

第二拉西曼博士對於中國農業危機之內在的原因，雖指出「苛刻而不經濟之佃租制度」為基本原因之一，然其立意不過欲在現存剝削制度之內，企圖施以某種改良，所以不僅對於「或為社會經濟紊亂之原因」的佃租制度，沒有什麼澈底改革的建議；對於中國土地分配的分析，尤盡巧妙曲解之能事。比如拉西曼博士曾引用材料，證明黃河以南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一的地域，平均佃農已占到百分之四十三，半自耕農占到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不過占百分之三十二之一事實，足以反映土地分配的不均，是已到了如何嚴重的地位，「此種佃租情況，足使情勢更形緊張；」但是又說「詳加研究，似僅有少數地主擁有甚大之面積與歐美相等。」似乎告訴我們中國土地的分配問題，尙不成問題，至少土地集中尙遠落在歐美之後，這種不從中國土地分配的歷史過程上去研究，只是簡單的以歐美相比擬，其目的不過在企圖歪曲中國土地問題之性質與意義而已。因為中國之自耕農的成分，在與今日先進資本帝國主義國家比較，雖居較高之比率，但是數十年來之自耕農土地的失掉與地主土地集中的趨勢，以及因中小地主之剝削的更加苛刻，致使農民益陷於半農奴的勞動狀況，而急速的破產。所以實際上的中國土地問題，決不是拉西曼博士筆下的那樣無足輕重的，那樣容易改良的。拉博士認為改革中國土地制度之「澈底辦法，」唯在推行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希望經由下列條件「同一承租人繼續耕種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沒收其耕地，」「則原有耕地少而交租多之佃戶將一躍而為擁有大量耕地

之田主。」實際上因為經濟的政治的種種不利條件，所謂「一躍而爲執有適量耕地之田主」，不僅理論上證實其不能實現，並且事實已將這一幻想粉碎了。土地法的自公布迄今，仍只能束之高閣，就是證明。反之，事實上土地以更高的速度，集中於新舊地主和抵押於銀行之手；而且水利的興辦，更加助長新的不在地主之發展，如陝西的涇惠渠，綏遠的民生渠之開通，不過給官吏和商人獲得土地獨占之一機會，就是一好的例證。其次，拉博士對於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七十的地租，則屬望於曾經在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蘇、浙江、上海等地施行而已失敗了的二五減租，「倘政府機關，能雷厲風行，佃農所受過分之勒索，得以救濟，三分之一農產爲最高租率，似可令人滿意也。」二五減租運動，在上述各地，或由政府命令取消，或迄今未實行；即在所謂最有成績之浙江，既由減租百分之二五，改爲最高租率百分之三七·五，中間又曾爲省政府一度取消，拉博士亦不能不說，「此法刻已施行至若何程度，殊難決處，聞尙有多處並未實行採用（租率有高至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司法機關，調停爭議，厲行法律，未能澈底，而地主因受減租法之制裁，乃另用其他方法取償於佃農，以補其損失，減租法則之利益，亦往往爲農民協會所利用（此種組織原爲厲行減租法而成立，現已變爲新式勒索工具），故佃農本身獲利甚微。」由此可見，此種「最滿意而最易成功之試驗」，在現狀下實爲一種甚少可能性之「試驗」，則所謂減少佃農地租的負擔，直等於空言。

第三 拉西曼博士對於繁苛的賦稅，亦沒有打算從本質上認識它的封建的剝削性，所以拉博士雖

然表面上認為農業危機的原因，實際上却為此種剝削方法而辯護了。比如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出：「此種舊式田賦，無論有無弊病，若依法徵收，不增附加及額外剝削，或尙不致病民，但田賦促成農業衰落之原因爲（一）附加稅，（二）各處負擔不均，（三）徵收制度不良，因有消耗與勒索之弊也。」這已經爲此種無限的徵收賦稅，攤派，徵發現物和勞力等的封建剝削的制度迴護周到了。而拉西曼博士更說，此種不公平徵收，與各地過分附加，爲農民徵納之總數，雖屬不公，猶可差強人意。惜乎徵收制度不良，使人民受額外之需索，富豪者設法逃稅，致政府稅收，大受影響。至徵收田賦之關鍵人物，並非官吏，乃書吏；其所持之魚鱗冊，由其祖宗傳下，吾人不能計算此種制度所包含之逃稅與勒索。」照拉博士的意思，賦稅之所以病民者，倒不在無限制剝削的賦稅制度，只是在於徵收制度不良，特別是書吏的勒索與揩油。「書吏」固是令人詬病的，不過徵收制度與賦稅制度是不可分離的。並且中國之不良的徵收制度，實在不過是封建性的賦稅制度下之產物。即如書吏的特殊勢力之形成，正是官吏們狼狽爲奸地培養起來的。並且揩油勒索，正是中國數千年一貫相傳的官僚制度的特徵之一，上至高級官長，下至書吏，無不以舞弊相尚，搜括爲能，所以不在根本上改革封建的賦稅制度，剷除官僚制度，舞弊勒索，終無法消滅。因此拉博士避重就輕的爲中國不合理的賦稅制度辯護，不正是暴露了這些專門家在爲帝國主義者利益努力而外，同時還爲中國的封建的

剝削制度以至官僚制度隱諱，並使其合法而又合理的保存着嗎？

第四 高利借貸，固然是促進農村經濟之衰落的一個重要因素，但不是什麼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我們如果要說明高利貸在農業危機中起了怎樣重大的作用，同時不能忘了商業資本之在剝削農村中之更重大的地位。因為這都是帝國主義者的和封建的在農村以至都市的兩個重要的剝削形式。高利借貸不僅普遍通行於農村，且亦普遍通行於都市，帝國主義者在華的金融機關就是以放高利貸取得優厚利潤著稱的，並且因此更加促進高利貸在中國，特別是在農村之通行。至於商業資本的剝削對於農村經濟的關係，當更在高利貸之上，因為它可以大部分支配中小農的生產物和完全壟斷商品的流通。不僅「江西農民所得農產物之售價，與上海消費者購買之市價，其相差至少一與二之比，」而農民所購買必需物之市價，與世界市場的售價相差至少又不祇是一與二之比，「此即居間人輾轉剝削有以致之也。」此種居間人，應該包括中國舊式的新式的商業機關和帝國主義者的洋行與公司，及其在內地遍設之「經理處」，而帝國主義者在通商口岸所設立之包辦中國國際貿易的出入口洋行，就是組織並指揮此種居間人——買辦式的商業機關之司令部。這大概又因為關聯到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中國的問題，所以在報告書中又被略去了。

第五 至於專家們認為造成中國農業危機之基本原因，中國農業產額的低微，我們的認識亦完全

不相同。我們不否認中國農產額的低微，『非獨每人平均生產量，即土地絕對生產量，亦在水平線以下』之一事實，然而這亦不過是證明中國生產的落後而已。『產額的低微』既不能作為帝國主義的剩餘農產物輸入傾銷之原因，亦不能解釋『生產過剩』的農業危機的事實。照拉西曼博士分析，「此種產量之低微，一部分固有由於技術之不精，一部分或亦受社會經濟情形之影響。」此種「或亦」影響到產額低微的社會經濟情形，照我們上面的分析，固完全由於帝國主義的和封建的殘酷的榨取所造成，而非技術不精的本身所固有。拉西曼博士既承認社會經濟情形，「或亦」影響到生產量之低微，則其「均認農業產額低微」為農業危機之最重要的基本原因亦已不能自圓其說。況且「技術之不精」據特賴貢尼教授報告，「如種子之最宜於中國風土者尚未普遍應用，人造肥料亦未充分施用，輪作法仍墨守成規，獸病蟲類之科學防治法，不知採用，畜牧事業，本可改善農人生活，而在揚子江之南部，則毫無所知，農人所用舊式農具，過勞人身，亟應改良」等，此種「專家」報告的技術不精，是否正確，自然須待專家再來特加審查。但就其列舉的各項說，其所以「不精」的原因，幾無一不為社會經濟情形和政治情形的影響之所致。比如以占農業技術之主要地位的農具說罷，（農具的改良，在國聯的專家們看來，大概沒有充分施用人造肥料重要吧……），中國舊式的農具之簡單與不經濟，據韓德章君之計算，經營一華畝的穀子，自整地布種以迄收穫儲藏，共需人工八，畜工五，經營一華畝的棉花，要用十四個人工同一個半畜工。這十四個人工，

可以折算成一百四十小時，而美國農家生產一華畝的棉花，不過只用十八小時，生產一華畝的穀子還要減少三五小時，這其間效率的差異，多半是由於農具和動力使用的不同。可見中國舊式農具之效率的如何微小了。但是如要研究中國農民爲什麼不能採用新式農具和動力，首先就要考慮在雙層壓榨下的農民，年甚一年的深陷在凍餓的死亡線上救死不遑，如何能有餘力作農具的改良。況且像通海墾殖公司等那樣大規模的農業公司，亦因勞力低賤於器械，而把費了大量資本購買來的農業機器，廢棄不用或改作他項用途。其次，假設中國農民能改良了農具或採用了農業機器（其實在現存條件下，這祇能算是沒有實踐性的假設，甚至拉西曼博士也說，「此種設法改良農業技術（按指各農業試驗場之試驗改良主要作物之育種）雖屬可能然，在合作事業未臻發達之時，恐不易使農民注意此項改良方法及勸導其採用」。事實上，作爲農業技術改良之前提的合作事業，特別是生產合作事業，在目前之不易發達，又已被決定了的，）即使農業生產技術可以與現代資本主義之主的美國相比，農產物生產量大大地增加起來，麥子增加到當燃料來消費，棉花增加到要強迫農民剷除棉苗，這亦沒有消滅農業危機的原因，反之，却是把農業危機更加擴大而深入了。

由於生產技術落後所致農產額的低微，既不是中國農業危機之基本原因，同時在現狀下又沒有實踐性的技術改良，根本上又只能促進農業危機之深入與擴大，那末，爲什麼國際對華「技術合作」的許

多「專家」們，硬要把產額低微與技術不精，看作危機的基本原因最重要的一個呢？我們在這裏要指出，的，這許多專家們，既然主要的任務是要掩蔽帝國主義侵略的罪惡，另一方面，因為氣味相投，或者投鼠忌器吧，又要對於封建的剝削，多方曲解，蒙蔽其真相。因此，最聰明的辦法，是讓技術不精的產額低微，擔負了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之責任，因為技術本身既不會說話，而使用技術的農民，亦是不會說話的！

第六 報告書的出發點，既不站在中國民族的立場上，更不是站在中國人民的立場上，因之對於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許多建議，亦是不澈底的，不正確的和加深中國之殖民地化的。這可分為兩方面來說：（一）它們對於土地集中到少數地主手中的趨勢，是採用着鼓勵的態度，對於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之動搖，是從法律上去鞏固了和保證了的。打算名義上以給佃戶永不能獲得的「耕地所有權」，使動搖着的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與地主階級的勢力強有力地再被保障起來。其次，百分之三十七又二分之一的地租率，已否適宜於農民負擔能力之標準，專家們並沒有提供我們以科學的研究之結論，況且民國十六年之五減租運動，正因政府機關之能「雷厲風行」地失敗了下去的，現在報告書中既沒有提供什麼新的條件，使這一成爲歷史之陳迹的「尙稱最滿意而最易成功之試驗」，可以復活起來的。復次，關於賦稅之改革的最大的目的，如上面所分析，亦不過在使「負擔平均」和代「書吏」以「官吏」，於賦稅制度本身和勒索揩油的徵收制度，並沒有本質的變革，已是十分明顯的。最後，對於以上的各個因素，既沒有澈底的改

革，最多只是希望作到某種限度的改良，將已劇烈化的各種矛盾緩和一下，因此，他們將一切「改良農業技術，」改良借貸和改良運銷之前提，放在萬能的「合作社運動」上，並且企圖由合作社運動挽救中國農村之破產，正確一點說，使咆哮起來的半農奴們，安靜下去，來維持現存的制度與秩序。(一)我們可以在報告書中看出一個強力化的一貫方針，即使中國農民之工業品購買力恢復起來，換言之，即使帝國主義者之商品市場擴大。表面上似乎在計畫中國某種農產品的自給或某種農產原料的恢復世界市場，而實際的目的不過完全是使農民有餘力作爲帝國主義之工業製造品的購買者罷了。如報告書關於棉花之求自給，則說「若中國農民利用改良棉種，則每年可不必購買外棉，此項財力，可用以購置機器及其他現在不能自製之物品，」關於改良絲業之品質，減低絲價，劃一品質，恢復世界市場之地位時，又說「絲業之發展，向予農村以相當生產剩餘，目下斯業既日趨衰頹，殊是使中國成一貧弱之工業品購買者。」這誠不免透露了國際之熱心於「復興中國農村」之真實的目的，同時，亦可以看出中國農民購買力的恢復與市場的開發，對於經濟恐慌中的帝國主義者是如何地迫切與需要了。並且，不論這些試驗將來對於中國的成果怎樣，而在這一試驗過程中，帝國主義者之過剩的工業品可望大大的銷去一部分。如以建築公路說，最近兩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助督造完成之公路，計達四千餘公里，今年計畫建築者達五千餘公里以上，現在七省可聯絡互通車者共計一萬三千餘公里，因之每年汽車的輸入已在四五千輛，汽油的輸入

亦達三千萬加侖，兩共計約值五千萬元左右。連年的經濟恐慌並未影響到汽車汽油之增加，就可見建設公路對於進口工業品是生了如何效果的了。至於公路汽車能否便利農產物之輸送，我們可由公路處搜集各種交通工具之運費比較，以汽車爲最貴，可以測知。每公里每噸之運費計汽車高於鐵道三倍至八倍，高於汽船五倍至十三倍，高於帆船十倍至十三倍，高於大車二倍至三倍，高於小車一倍至二倍半，並高於驢馬駱駝之運費一倍又四分之一至二倍左右。這種高率的運費，自然祇能加速工業品之輸入農村，而阻碍農產品之輸出的。並且「所築之公路與農民無大關係，因彼等甚少利用，反覺土地充公與賦稅增加之苦也。」最後在「復興」與「建設」之下，必然大量的引起外資之輸入，如今年度的經委會經費，必有待於美棉借款者，更可推測今後依賴於外資之殷繁。過去利用外資的歷史教訓我們，必然要擴大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和使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完全隸屬於外人的統制之下，加速地殖民地化；如果輸入外資而引起帝國主義者之表面化的衝突，如最近日帝國主義之反對「技術合作」而大喊別的帝國主義者「從中國拿開手」時，自然加速瓜分與共管之激進，同時又加速內戰之進行，兵連禍結，愈演愈烈，無疑的是促進經濟恐慌之深化，和阻礙民族解放運動之發展了！

總起來說，我們從民族和民衆的立場上研究拉西曼報告書之結果，深深的感覺中國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殖民地化的黯影，是怎樣有力地威脅着全民族的生活，同時對於這些搖搖毛扇的「客卿」們，

深信他們是在怎樣巧妙地玩弄着「掛羊頭賣狗肉」的得意把戲。假使有人說報告書的一切建議，對於中國亦有有利的地方，那末，如我們在上面所客觀地研究的結論所示，它所賜給的某種小利小惠是可以計算的，而其潛藏和必然隨着而來的民族和民衆所受的害處，則是不能計算的呵！

一九三四，七，二十一日

二 論『定縣主義』

吳半農

平教會在定縣的鄉村實驗工作顯然已經引起中外人士極大的注意。我爲滿足注意平教會的工作而沒有機緣前往參觀的人們起見，曾在「河北鄉村視察印象記」中，用了很長的篇幅，把自己參觀時的所見所聞詳細地寫了出來。寫的時候，我完全採取客觀敘述和描寫的態度；我沒有參加絲毫的意見和批評，因爲我相信，一件工作的內容之忠實的介紹便是這件工作的性質和意義之一極好的說明。但是有些意見却也值得特別提出談談的，所以我又執筆寫這篇文章。

我沒有到定縣以前，常常聽到人家說，定縣的工作是美國的金圓鑄成的，縱然試驗成功了，其他的縣份和其他的省份也決沒有能力來仿效牠。這次到了定縣，我覺得這個批評多少有些冤枉了平教會的工作——至少目前的平教會決沒有把美國的捐款拿來作「奢侈的遊戲」。他們確實是在那裏研究和尋找各種簡單易行的制度，以供全國各地之採用。而且有些試驗，如保健制度，如實驗小學，却已有了很好的成績。又有人說，定縣的工作沒有一定的哲學和理論，只是零星地亂幹；這個批評，照目前的情形說，也不十分正確。目前的平教會確有它整個的「一套」。他們相信中國之所以弄到目前這步田地完全是因爲「愚」「窮」「弱」「私」四個字在作祟。要救中國，便得先救這四個字。於是他們提倡「文藝教育」以

救「愚」、「生計教育」以救「窮」、「衛生教育」以救「弱」、「公民教育」以救「私」。爲要推行這「四大教育」，他們並且提出了「學校」的、「社會」的、「家庭」的「三大方式」。這確是他們的「一套」。有了這「一套」，他們才引以自豪，並博得許多參觀的外人之贊賞——甚至有少數的外人，如 *Elgar Snow* 之流，居然把他們的工作稱之爲「定縣主義」。

所以我覺得定縣的工作不是有沒有整個的哲學和理論的問題，而是這整個的哲學和理論是否正確，是否抓到了中國整個問題之癥處的問題；換句話說，便是平教會所提出的「愚」「窮」「弱」「私」四字是否是中國整個的根本問題癥結之所在。

這里我敢武斷地說，中國目前弄到這樣「民不聊生」、「國將不國」的地步，其根本原因決不在「愚」「窮」「弱」「私」四字，這四個字充其量不過是中國社會四個病態的現象而已。「怎樣發生這四個病態的現象？」這個問題是要分開回答的。我們先來談談「愚」字。

平教會所說的「愚」，我想大約是指農民的文字教育而言，因爲談到實際的農業知識和社會經驗，也許一位大學農科的學士或博士還不如一位目不識丁的老農來得切實。那末，中國農民的文字教育爲什麼不能發達呢？這個問題，平教會的統計調查處已經給我們從事實的調查中找出正確的答案了。他們調查的結果發現定縣最富的村也是最有教育的村。可知「愚」這個字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它是隨着